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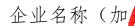
1.2.1 中小企业声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《工程、服务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_2025年新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新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698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1.04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